

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  
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sdzb2022-005

项目名称：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

甲方：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万宁智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1 月 25 日 万宁市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土壤酸化改良实施项目物资（商品有机肥及石灰粉）项目（项目编号：sdzb2022-00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 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 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 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 位	单价	总价	是否 进口 产品
1	生物有 机肥	有机质 $\geq$ 45%，氮 磷钾 $\geq$ 5%，40kg/ 包	771.6	吨	1290 元/吨	995364.00 元	否
2	石灰粉	石灰粉，10kg/包	321.5	吨	878 元 /吨	282277.00 元	否
合计总价		人民币（小写）： <u>¥1277641.00 元</u> 人民币（大写）： <u>壹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整</u>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三、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四、保质期：6 个月（做好售后跟踪服务）

五、付款：财政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货物验收合

格后，乙方开具货款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货物验收合格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柒仟陆佰肆拾壹元整（¥1277641.00 元）。

## 六、违约赔偿

1. 除第 2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 双方协商解决。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项目询价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万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陈其文

年 月 日

乙方：万宁智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户名：万宁智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5636000014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宁市支行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吴元坤

2022年3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报价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张磊

2022年3月4日